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1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保荐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6年5月,公司与国泰海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0808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数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6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公司关联方金国培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参与投资该基金,故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备案实施过程中,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投资约占募资规模的9.43%,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600万元;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500万元;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自然人周国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0万元;自然人沈宏达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赵一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金国培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胡艳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300万元;自然人孙天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300万元;自然人莫志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万元;自然人胡水珍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自然人王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

金国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CT13B07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079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1幢17层17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276号中国数谷2号楼10层10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磊持股51% 杭州恒越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307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6634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10/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7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何忠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何忠孝持股37.55% 何路玲股2.4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FA6X5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1/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南楼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主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平湖市兴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6158145Q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06号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06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丽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夏平持股70% 张海燕持股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53061S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3/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周国建

姓名	周国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沈宏达

姓名	沈宏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赵一蓬

姓名	赵一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金国培

姓名	金国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胡艳平

姓名	胡艳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0、孙天能

姓名	孙天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1、莫志鹏

姓名	莫志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2、胡水珍

姓名	胡水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3、王鹏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F4YHD6D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6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存续期限	2026年6月16日至2046年6月15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7室-90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600	0	5.66
2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14.15
3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4	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6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7	周国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0	18.87
8	沈宏达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9	赵一蓬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10	金国培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11	胡艳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	2.83
12	孙天能	有限合伙人	300	0	2.83
13	莫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	0	1.89
14	胡水珍	有限合伙人	100	0	0.94
1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	0.94
合计			10,600	0	100

注:该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所有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旨在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聚焦科技赛道,重点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具身智能等科技领域。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并购或IPO方式退出,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四)关键权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4.72%。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本次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包括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国建、沈宏达、赵一蓬、金国培、胡艳平、孙天能、胡水珍、王鹏、莫志鹏。

2、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投资金额:10,600万元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5、出资缴付安排:全体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全部出资。

6、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进行延长,每次可延长一年。

7、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由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8、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依本协议需前置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应通过相关前置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独立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6)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7)决定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提起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的其他事项。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10、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间,管理人均不收取管理费。

1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不含本协议第3.4.1条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其次,如有剩余,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最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13、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1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出资设立的基金的投资和管理机制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该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八、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基金备案是否顺利、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4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为天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实际管理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蓝锦芳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2家,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房地产。

2)拟任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石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零售和支付行业。

3)拟任2026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2026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衡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实际管理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2026年6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